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9-010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17日在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209,881,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8%。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佳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供应商品及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 64,068,9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 64,068,9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

意 209,881,9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209,881,9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209,881,9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209,881,9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209,881,9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 209,881,9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209,881,9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公司新增、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9,881,9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彭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 209,881,9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除第五项和第十一项以外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项和第十一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08年12月30日、2009年1月21日、2月20日、3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蔡波律师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